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照字第1091572219號  
附件：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度臺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」。

依據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暨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014484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0年度臺南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另登載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/Default.aspx>) —長照服務(照管中心)—長期照顧服務項目—評鑑專區—長照機構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